



FREE NEVER FOLLOWS.

2026年8月12日

雖然NFA參與了國家學校午餐計劃，但並非所有學生都能享受免費午餐。您的孩子可能符合免費午餐或低價午餐的資格。

由於州政府提供的「每日入學準備」（RISE）計畫資金，2026-2027學年，每位學生每天可免費享用一份早餐。此外，符合低價午餐資格的學生無需支付低價午餐費用。這意味著符合條件的學生每天可以免費享用一份午餐。

學生還可以透過康乃狄克州社會服務部提供的SNAP（補充營養援助計畫）或TANF（臨時援助貧困家庭計畫）福利獲得免費午餐。

現在申請此項目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便捷。我們鼓勵所有申請者透過nfaschool.org/parents網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在線上提交申請。如果您需要紙本申請表，我們可以提供。

對於諾維奇的家庭來說，這與以往有所不同。您需要每年提交一份申請。學生在新學年的前30天可繼續享有免費午餐。免費資格將於2026年10月8日到期。收到並處理您的申請後，我們將通知您孩子的午餐資格。如果您未提交申請，您的孩子將在10月9日之後需要支付全價午餐。

獲得免費或減價午餐資格不僅意味著免費用餐，還能獲得其他資源，例如AP考試費用減免和大學學分課程費用減免。符合資格的高年級學生還可以享受活動、畢業禮服等費用的優惠。經您同意，如果您的孩子符合資格，我們將僅出於此目的向NFA的部分教職員提供您孩子的資格信息，並嚴格遵守保密原則。如果您選擇參與，請填寫資訊共享協議。

我鼓勵大家積極申請！如果您對兒童營養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Justine Liu-Senerth，電話：860-425-5702 foodservice@nfaschool.org。

真摯地，

Sharon Lent

控制器



該應用程式在聯邦政府網站上有多種語言版本。

您可以在聯邦政府網站上的各種習慣用法中尋求協助。

應用程式將在聯邦機構中運行。

聯邦政府沒有任何網站可以提供各種慣用語的應用程式。

該應用程式在聯邦政府網站上有多種語言版本。

Gāi yìngyòng chéngxù zài liánbāng zhèngfǔ wǎngzhàn shàng yǒu duō zhǒng yǔyán bǎnběn.

<https://www.fns.usda.gov/school-meals/translated-applications>

非歧視聲明：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對待，本聲明解釋了您應該怎麼做。

根據聯邦民權法和美國農業部 (USDA) 的民權法規和政策，本機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取向）、殘疾、年齡或因先前參與民權活動而遭受的報復或打擊進行歧視。

項目資訊可能提供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版本。殘障人士如需使用其他溝通方式以取得專案資訊（例如點字、大字印刷、錄音帶、美國手語），應聯絡負責管理此專案的州或地方機構，或致電美國農業部 TARGET 中心 (202) 720-2600（語音及 TTY），或透過聯邦中繼服務 (800) 87-8333333333 人。

如需提交項目歧視投訴，投訴人應填寫 AD-3027 表格（美國農業部項目歧視投訴表），該表格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取：在線獲取（<https://www.usd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d-3027.pdf>）、前往任何美國農業部辦公室、致電

(866) 632-9992 或致函美國農業部。信函必須包含投訴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對所指控歧視行為的詳細描述，以便助理部長（民權辦公室）了解所指控的侵犯民權行為的性質和日期。填寫完整的 AD-3027 表格或信件必須透過以下方式提交給美國農業部：

1. 郵寄：美國農業部

助理部長（民權辦公室）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或

2. 傳真：(833) 256-1665 或 (202) 690-7442；或

3. 電子郵件：program.intake@usda.gov

本機構提供平等機會。

版學校餐費減免的家庭申請書

一個家庭填寫一份申請。請使用鋼筆(不要使用鉛筆)。

線上申請: _____

交回(學校/區域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第1步 列出所有孩童、幼兒,以及包含12年級在內及以下的學生。如果您需要空間填寫更多姓名,請附上另一張紙。

列出家庭內「所有」孩童。請別忘了列出幼兒、就讀其他學校的孩童、沒上學的孩童,以及未申請福利的孩童。包含家庭中與您沒有血緣關係的孩童。

孩童名字	中間名	孩童姓氏	年級	Foster Child	移民	逃家	無家可歸
				☐	☐	☐	☐
				☐	☐	☐	☐
				☐	☐	☐	☐
				☐	☐	☐	☐

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如果您勾選其中任何一個方框,請參照申請指南的第1步:C部分和D部分。

第2步 包含您在內,是否有任何家庭成員參與:營養補充援助計劃(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計劃(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或印第安人保留區食品分配計劃(Food Distribution Program on Indian Reservations, FDIPIR)?

☐ 否 → 請前往第3步 ☐ 是 → 請在此寫下個案號碼,並前往第4步。

個案號碼(非電子給付轉賬[Electronic Benefits Transfer, EBT]號碼): _____

請在此空間寫下僅一組個案號碼。

第3步 列出所有家庭成員,以及每個成員的收入(扣除稅務前)

A. 所有成人家庭成員(任何與您同住並分享收入和開支的人員,包括您和沒有血緣關係者)

列出所有第1步沒有列出的成人家庭成員(包括您自己),包括沒有收入的人員。針對每個列出的家庭成員,如果有收入請就每一個來源,申報總淨收入(扣除稅務前)僅限以美金整數申報(不包含美分)。如果他們沒有任何收入來源,請寫下「0」。如果您輸入「0」或留下空白欄位,則表示您確認(保證)沒有收入可以申報。

家庭成人成員的姓名(名字與姓氏)	工作收入	收到的頻率為何?					公共補助、子女撫養費、贍養費	收到的頻率為何?				撫卹金、退休金、社會安全福利、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退伍軍人福利、所有其他收入	收到的頻率為何?			
		每週	每2週	每2個月	每個月	每年		每週	每2週	每2個月	每個月		每週	每2週	每2個月	每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家庭成員人數(孩童和成人)

主要收入者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後四碼(若適用)

如果沒有社會安全號碼,請勾選 ☐

請參閱申請表背面的收入來源清單。

B. 孩童收入

有時家中的孩童會賺取或獲得收入。
包含所有第1步此處列出取得的「總收入」(扣除稅務前)。

孩童收入

收到的頻率為何?				
每週	每2週	每2個月	每個月	每年
☐	☐	☐	☐	☐

第4步 聯絡資訊和成人簽名。將填妥的表單返回給孩童的學校 Insert school address here Norwich Free Academy, 305 Broadway, Norwich CT 06360 attn: Sharon Lent

「我確認(保證)這份申請表上的所有資訊皆是真實的,且所有收入皆已申報。我知曉此資訊與取得聯邦資金相關,且學校可能會驗證(確認)該資訊。我知悉如果蓄意提交錯誤資訊,我的孩童可能會失去餐食福利,且依據州政府和聯邦法律我可能會遭到起訴。」

表單簽署成人的正楷姓名 成人的簽名 本日日期

郵寄地址(若有)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選填) 電子郵件(選填)

將填妥的表單返回給孩童的學校。

收入來源和範例

針對收入的其他資訊，請參照本申請表附件的指示。

收入來源		孩童收入範例
工作收入	公共補助/膳食費/ 子女撫養費	• 孩童擁有常態性全職或兼職的工作並有固定薪資或時薪
• 固定薪資、時薪、現金獎金、小費、佣金	• 失業補助	• 眼盲或殘障且領有社會安全福利的孩童
• 自僱員工的淨收入 (農場或商務)	• 工人撫恤金	• 病患殘障、退休或過世時，其孩童會收到社會安全福利
如果您在美國軍隊的一員：	• 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	
• 基礎薪資和現金獎金 (不包含戰鬥津貼、家庭補助生活津貼 (Family Subsistence Supplemental Allowance, FSSA) 或私有住宅津貼)	• 州或地方政府的現金補助	• 朋友或親戚常態性給予孩童金錢花費
	• 膳食費款項	• 孩童從私人撫卹金、年金或信託常態性獲得的收入
	• 子女撫養費款項	
	• 退伍軍人福利	
	• 罷工福利	
	• 基地外住宅、食物和衣物的津貼	

選擇 孩童的族裔和種族身份。此資訊為機密，且得根據 隱私法第1974條進行保護。

我們有義務詢問關於您孩童種族和族裔的資訊。該資訊非常重要，且有助於我們為社群提供完整的服務。這部分可選擇性填入，這不會影響孩童減免費餐費的資格。

族裔 (擇一)： ☐ 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具有古巴、墨西哥、波多黎各、南美或中美洲，或其他西班牙文化或血統的人，無論其種族) ☐ 非西班牙裔或拉丁裔

種族 (擇一或以上)： ☐ 美國印地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 亞洲人 ☐ 黑人或非裔美籍 ☐ 夏威夷原住民民或其他太平洋島民 ☐ 白人

將填妥的表單返回給孩童的學校。請勿將填妥的表單郵寄或透過電子郵件寄給美國農業部民權助理秘書長辦公室。

請勿填寫 僅供學校使用

Annual Income Conversion: Weekly x 52, Every 2 Weeks x 26, Twice a Month x 24, Monthly x 12. Do not annualize income to determine eligibility unless more than one income frequency is listed.

Total Income	How often?	Household size	Categorical Eligibility	Eligibility
	Weekly ☐		☐	Free ☐
	Every 2 Weeks ☐			Reduced ☐
	2x Month ☐			Denied ☐
	Annual ☐			
Determining Official's Signature	Date	Confirming Official's Signature	Date	Verifying Official's Signature

資訊使用聲明

應Richard B. Russell國家學校午餐法案要求，我們會使用此申請表的資訊來判斷誰符合餐費減免的資格。我們僅會核准完整的表單。我們可能會與教育、健康、營養相關的計劃分享您的資格資訊以協助他們提供您的家庭其計劃福利。督察和執法人員也可能利用您的資訊確保有符合該計劃的規定。

請確實提供簽署本申請表之成人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後四碼。如果該成人沒有社會安全碼，請為不用列出社會安全號碼的Foster Child勾選沒有社會安全號碼。領取營養補充援助 (SNAP) 或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或印第安人保留區食品配給 (FDPIR) 的家庭不用列出社會安全號碼。有些孩童不用申請就符合免費營養的資格。請聯繫您的學校督Foster Child、無家可歸、移民或逃家的孩童取得免費營養。

下列聯繫資訊僅供提供視申訴使用

按照聯邦民權法以及美國農業部 (USDA) 民權法規與政策規定，本機構禁止出現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 (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取向)、殘疾情況、年齡的歧視現象或因之前的民權活動而進行報復。

計劃信息可以英語以外的語言提供。存在殘疾情況且需要其它交流方式以獲得計劃信息 (比如盲文、大字體、錄音帶、美國手語 (American Sign Language)) 的人應聯絡負責實施計劃的州或當地機構或USDA的TARGET中心，號碼為 (202) 720-2600 (語言及 TTY) 或撥打 (800) 877-8339，通過聯邦中繼服務 (Federal Relay Service) 與USDA聯絡。

如需提交計劃歧視投訴，投訴人應填寫 AD-3027 表——USDA 計劃歧視投訴表，該表可在以下網站找到：<https://www.fn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files/ad3027-traditional-chinese.pdf>。您也可從 USDA 辦公室或撥打 (866) 632-9992 獲得該表或寫信給 USDA。信函必須包含投訴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歧視行為的書面細節以告知民權助理部長 (ASCR) 所稱民權違法行為的性質及發生日期。完成的 AD-3027 表或信函必須通過以下方式交給 USDA：

*郵寄：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傳真： (202) 690-7442; 或 (833) 256-1665; 或
電子郵件： program.intake@usda.gov

*此住址僅接受投訴，
不接受申請表。

將填妥的表單返回給孩童的學校。

此機構為公平機會的提供者。

如何申請免費校餐與優惠校餐

請閱讀以下說明，助您填寫免費校餐與優惠校餐申請表。每戶家庭只需提交一份申請表，即便您的子女在 [填入學區] 的多所學校就讀。

[Insert School District here].

申請表須完整填寫，以便我們確定您的子女（們）是否符合獲得免費或優惠校餐的資格。請依次遵循以下說明！這些說明的每項步驟均與申請表的流程一致。如果您在任何時候不確定下一步該做什麼，請聯絡 [在此填入學校/學區聯絡方式；首選電話和電子郵件]。

[Insert School/School District contact here; phone and email preferred].

請用鋼筆填寫申請表（非鉛筆），並儘量工整書寫。

步驟1：列出所有孩童、幼兒以及包含12年級在內及以下的學生

請告知我們您家中有多少名嬰幼兒、未上學的孩童以及小學生/初中生/高中生。他們不一定與您存在親屬關係，也可算作您的家庭成員。

我應該在此處列舉誰？填寫此節時，請列出您家庭中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成員：

- 18歲或以下且由家庭收入支持的孩童；
- 在法院或州/地方機構的正式寄養安排下交由您照顧，或者無家可歸、移民或離家出走的18歲或以下孩童；
- 就讀 [此處填寫學校/學校系統] 的學生（不分年齡）。[Insert School/School system here].

A) 列出每位孩童的姓名。 工整填寫每位孩童的姓名。在申請表中，請分別以單獨的一行羅列每位孩童的資訊。工整填寫姓名時，每個方框請填寫一個字母。如空間不足，請停止填寫。如果孩童總數超出申請表中的行數，請另附紙張（如果以電子方式填寫，則附上第二份申請表），其中包含超出數量的孩童的所有必需資訊。這同樣適用於步驟3中的成人。「MI」指中間名的縮寫。在方框中工整填寫每位孩童中間名的首字母。	B) 此孩童是否為學生？ 如果「是」，請在右側的「年級」欄中填入該學生的年級。	C) 您是否有 Foster Child？ 如若所列的任何孩童為「Foster Child」，請勾選孩童姓名旁邊的「Foster Child」方框。如若您僅為 Foster Child 申請，請在完成步驟1後跳至步驟4。 與您同住的 Foster Child 也算作您的家庭成員，應在申請表列出。如果您同時為 Foster Child 和非 Foster Child 申請，請跳至步驟3。注意：領養孩童不視作 Foster Child。Foster Child 是指受州監護並與獲得州許可的成年人一起安置的未成年孩童，該名成年人代替其父母或監護人照顧此孩童。	D) 是否有孩童無家可歸、移民或離家出走？ 如果您認為本節中所列孩童符合此描述，請勾選其姓名旁邊的「無家可歸、移民、離家出走」方框，並完成申請的所有步驟。「無家可歸、移民、離家出走」的身分必須經由相應的計劃人員確認。如果學區無法確認學生的「無家可歸、移民、離家出走」身分，則學區將聯絡您完成收入申請表。您可以在此時填寫收入資訊，避免學區後期聯絡您。
---	---	--	--

步驟2：目前是否有任何家庭成員參與：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計劃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 或印第安人保留區食品分配計劃 (Food Distribution Program on Indian Reservations, FDIPIR)？

如您家中任何成員（包括您）目前參加了以下某項或多項援助計劃，則您的子女有資格獲得免費校餐：

- 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SNAP) 或 [Insert State SNAP here].
- 貧困家庭臨時援助計劃 (TANF) 或 [Insert State TANF here].
- 印第安人保留區食品分配計劃 (FDPIR)。

A) 如若家中無成員參加上述任何計劃：

- 請在步驟2中勾選「無」並跳至步驟3。

B) 如若家中有成員參加上述任何計劃：

- 請寫出SNAP、TANF或FDPIR的個案編號。僅需填寫一個個案編號。如若您參加了某項計劃但不清楚您的個案編號，請聯絡：

[Insert State/local agency contacts here].

- 前往步驟4。

步驟3：列出所有家庭成員和各成員的收入

如何申報我的收入？

- 使用申請表背面標題為「收入來源」和「孩童收入示例」的列表來確定您的家庭是否有收入需要申報。
- 僅填寫總收入中的所有金額。以美元整數填寫所有收入。不包含美分。
 - 總收入指扣除稅款和其他費用前的收入。
 - 許多人認為收入是指他們「實際獲得」的數額，而不是總的「全部」數額。確保您在此申請表中申報的收入不包含稅款、保險費或從工資中扣除的任何其他金額。
- 在無收入可申報的任何欄位中填寫「0」。任何留空或空白的收入欄位也將被計作零。如果您填入「0」或留下空白欄位，則表示您確認（保證）沒有收入可以申報。如果當地工作人員懷疑您的家庭收入報告有誤，屆時將對您的申請進行調查。
- 在每個欄位右側的複選框勾選每種收入的獲得頻率。

3.A. 申報成年人的收入

我應該在此處列舉誰？

- 請在此節中填入與您同住並共享收入和支出的所有已成年家庭成員，即使他們與您並非親屬關係或沒有自己的收入。
- 請勿填入：
 - 與您同住，但沒有得到您的家庭收入的支持，且沒為您的家庭貢獻收入的成員。
 - 步驟1中所列出的嬰兒、孩童和學生。

步驟3：列出所有家庭成員和每位成員的收入

1) 列出成年家庭成員的姓名。

在「成年家庭成員姓名（名字和姓氏）」的方框中工整填寫每位家庭成員的姓名。包括大學生，除非他們獨立申稅（所有大學生均視作成年人）請勿填寫您在步驟1中列出的任何家庭成員。

2) 列出工作收入。

在申請表的「工作收入」欄位中寫出所有工作收入，這通常指從工作中獲得的款項。如果您是個體經營者或農場主，則需申報淨收入。淨收入指扣除稅款和其他費用後的收入。

- 如果我有份工作該如何填寫？分別列出各項工作，即在新的一行中填入您的姓名和每項工作的收入。如有必要，請另附紙張。
- 如果我是個體戶該如何填寫？以淨額形式列出您的商業收入。該淨額指從您的總收入（收益）中減去企業的總運營費用的所得金額。總收入或收益是指銷售供應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所有收入。

如果步驟1中所列的孩童有收入，請按照步驟3中B部分的說明來填寫。

3) 列出來自公共援助/子女撫養費/贍養費的收入。

在申請表的「公共援助/子女撫養費/贍養費」欄位中列出所有適用的收入。請勿申報表格中未列出的任何公共援助福利的現金值。如果收入來自子女撫養費或贍養費，則僅報告法院規定的付款金額。屬於非正式但常態性的款項應在下一部分中申報為「其他」收入。

4) 列出來自養老金/退休金所有其他來源的收入。

在申請表的「養老金/退休金所有其他收入」欄位中列出所有適用的收入。

- 如果我從該類別的多個來源獲得收入該如何填寫？分別列出各種來源，即在新的一行中填入您的姓名和每項來源的收入。如有必要，請另附紙張。

5) 列出家庭總人數。

在「家庭成員總數（孩童和成人）」欄位中填入家庭成員總數。該人數必須與步驟1和步驟3中列出的家庭成員總數相同。如若您有任何家庭成員未在申請表中列出，請返回補充。請務必列出所有家庭成員，因為您的家庭人數會影響您獲得免費和優惠餐食的資格。

6) 請填寫您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

成年家庭成員必須在空白處填入其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即使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您也有資格申請福利。如果無成年家庭成員有社會安全號碼，請將此空格留白並勾選右側「如果無社會安全號碼，請勾選」的方框。

3.B 列出孩童賺取的收入

列出孩童賺取或收到的所有收入。

在「孩童收入」的方框中列出步驟1所列的家庭中所有孩童的總收入。如果您與其他家庭成員一起申請，則僅計算Foster Child的收入。

- 什麼是孩童收入？孩童收入指從您的家庭以外直接支付給您的子女的款項。許多家庭無任何孩童收入。

步驟4：聯絡資訊和成人簽名。

所有申請表必須由成年家庭成員簽署。簽署申請表即代表該家庭成員承諾所有資訊均已完整如實報告。在填寫此節之前，請確保您已閱讀申請表背面的聲明。

A) 填寫您的聯絡資訊。 如果當前的郵寄地址可用，請填寫在對應欄位中。沒有永久性地址也無妨。與他人共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兩者共享均可，只要能幫助我們需要時快速聯絡到您。	B) 工整地簽名並填寫今日日期。 簽署申請表的成年人請在「成人簽名」方框中工整地簽名。	C) 將填妥的申請表郵寄至： Insert School/District address here
--	---	--

選填

披露孩童的種族和民族身分（選填）。我們需要您在申請表的背面提供有關您子女的種族和民族的資訊。此欄位可選擇性填入，這不會影響孩童獲得優惠校餐的資格。要求提供此類資訊僅出於確定州是否遵守聯邦民權法的目的，您的答覆不會影響對您的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並且會受到《隱私法》的保護。提供此資訊有利於我們確保以非歧視的方式管理此計劃。

請將申請表直接交回您子女的學校。請勿將填妥的申請表或有關申請表的問題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美國農業部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民權助理秘書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否則您子女獲得免費或優惠餐食的資格將被延遲。

NFA

FREE NEVER FOLLOWS.

使用谷歌翻譯翻譯的文檔

諾維奇自由學院 餐飲服務項目 - 收費政策

諾維奇自由學院和查特韋爾斯餐飲服務公司共同致力於確保NFA學生獲得必要的營養，使其在校期間保持專注。

諾維奇自由學院（NFA）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已與康乃狄克州教育部達成協議，參與一項或多項學校兒童營養項目，並全權負責遵守與這些學校兒童營養項目相關的聯邦和州指導方針及法規。委員會也全權負責為符合資格的NFA學生提供免費或減價餐。此類餐點的申請人需自行支付餐費，直到免費或減價餐點申請完成並獲得批准。所有免費及減價午餐申請及任何相關資訊將嚴格保密，不得與NFA餐飲服務項目以外的機構分享。膳食計劃將符合美國農業部根據兒童年齡或年級制定的特定營養標準。

鑑於美國全國膳食協會 (NFA)

參與兒童營養計劃，董事會批准建立允許學生收取餐費的系統。餐費收取僅用於緊急情況。

董事會認識到，根據聯邦法規，非營利學校餐飲服務帳戶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未支付的已收費餐費。

此外，聯邦資金旨在補貼兒童餐費，不得用於補貼成人（教師、工作人員和訪客）餐費。成人不得在任何時候收取餐費，並應在提供餐費時或透過預付帳戶支付餐費。

禁止公開指認或羞辱任何此類未付費用的學生，包括但不限於

延遲或拒絕向該學生提供餐費、為該學生指定特定餐費選項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學生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每位學生每天可收取一份早餐和一份午餐的費用。

無論午餐狀態如何，均不得收取單點菜色的費用。

董事會強烈建議所有符合免費或減價餐資格的家庭申請。

學校工作人員/餐飲服務主管：

- 將負責收取午餐帳戶款項，並在學生出現問題或疑慮時為他們提供協助。

- 全年，如果學生欠餐費達到或超過 10

美元，該帳戶將被視為欠費。家長/監護人將收到一封信，告知他們欠款金額。之後，每兩週我們會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超過 10 美元的餘額。未付餘額可在每日午餐時段前往 Chartwell 收銀台以現金支付，或使用我們的線上支付系統 MySchoolBucks 支付。

在 NFA 網站 www.nfaschool.org 的 MyNFA>Parents 頁面上造訪 MySchoolBucks。

我們鼓勵家長造訪 www.nfaschool.org/chartwells-food-service 申請免費或減價學校餐點。

- 與家長/監護人溝通的內容應包括：申請 NFA 的免費或減價餐食計劃、社會服務部管理的補充營養援助計劃信息，以及如何撥打 211 查找其居住地所在城鎮可能為其家庭提供的當地食品分發處和其他社區服務的指南。

- 若未付費用等於或超過 30 餐的費用，該家長/監護人將被轉介至 NFA 的無家可歸者聯絡處。無家可歸者聯絡處將與校長、社工/輔導員和護士酌情合作。

家長/監護人：

- 負責立即付款或從家中送餐。

付款方式包括到校付款、提前付款、現場付款或透過學校食堂線上付款：<https://www.nfaschool.org/mynfa-parents/chartwells-food-service>

- 負責按年及時填寫並提交“免費或減價學校餐申請表”，或以其他方式通知 NFA 其子女的直接認證狀態。

學年結束時，拖欠的餐飲服務帳戶將與其他未履行的學生財務義務（例如遺失/遺失的教科書、校服、學校發放的設備等）相同方式處理。

- NFA 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餐飲服務欠款。
- 家長應將支票抬頭寫為 Norwich Free Academy，並請孩子將支票和收到的信件帶到食堂。

- 食堂將加蓋「已收到」印章，以確認欠款已付。
- 學生需將已驗證的信件交給學生事務主任，主任隨後將清償債務。

拖欠債務和壞帳

NFA

為追討因餐費欠款而欠下的家庭款項所做的努力不會對相關兒童造成負面影響，並且主要關注家庭中負責提供餐費資金的成年人。

因未付餐費而欠下的款項，只要被認為可收回且正在採取合理措施追討，則應被視為「拖欠債務」（定義見下文）。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付餐費必須由教育委員會基金償還，而非非營利學校餐飲服務帳戶 (NSFSA)。

在採取合理措施追討拖欠債務後，如果確定進一步追討無效或成本過高，則必須將債務重新歸類為「壞帳」。此類債務應作為經營損失註銷，不得由非營利學校餐飲服務帳戶承擔，但必須使用非聯邦資金彌補。

政策發布

本政策應在每個學年開始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家庭，並在學年期間告知轉入該學校的家庭。

本政策應包含在學生/家長手冊、家庭用於存取學生帳戶的線上入口網站、學校網站上，並在每個學年開始時與免費和減價餐點資訊發布同時發布。

本政策應提供給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和/或負責執行本政策的學校食品管理部門工作人員。此外，學校社工、護士、無家可歸者聯絡員以及其他幫助有需要的兒童或可能被未付餐費的家庭聯繫的工作人員也應被告知本政策。

諾里奇自由學院的學校食品管理部門應按要求保存向家庭、學校或負責執行該政策的學校食品管理部門級工作人員傳達本政策的方法記錄。

感謝您對此重要事項的及時關注，以及您對諾里奇自由學院的持續支持。

(參見 3542 - 餐飲服務)

(請參閱 3542.31 - 免費或減價午餐計劃)

法律參考：康乃狄克州一般法規

10-215 為公立學校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的午餐、早餐和其他供餐計劃。（經賓州 21-46 修訂）

10-215a 非公立學校和非營利組織參與供餐計畫。 10-215b
州教育委員會在供餐計畫方面的職責。州教育委員會條例

康乃狄克州衛生/營養、家庭服務和成人教育局營運備忘錄第4-
17號，“關於未付餐費和拖欠餐費追收的指導”，2016年11月2日

康乃狄克州衛生/營養、家庭服務和成人教育局營運備忘錄第19-
10號，“不允許向非營利學校餐飲服務帳戶收費以及向未付費的全價和減價學生提供餐點”

全國學校午餐計劃和學校早餐計劃；競爭性食品。

（《聯邦法規》第7卷第210和220部分，《聯邦公報》，第45卷，第20期，1980年1月29日，星期二，第6758-6772頁）

美國農業部指南：

- SP 46-2016, “未付餐費：地方餐費政策”
- SP 47-2016, “未付餐費：關於拖欠餐費徵收的說明”
- SP 57-2016, “未付餐費：指南及問答”
- SP 58-2016, “2016年版：克服未付餐費挑戰：我國學校行之有效的策略”

已採用的政策：